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11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游士賢

林唯傑

趙棋榮

複代理人 朱成浩

被告 魏啟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即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魏啟明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員山鄉金山東路及慈惠路交岔路口處，因駕駛不慎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煥勳所有由訴外人吳亭儀所駕駛在上開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247元（零件費用4,767元、塗裝費用11,470元及工資費用5,01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

01 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21,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保險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縣政
09 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4年11月14日警蘭交字第1140031725號
10 函附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2 真正。

13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1,247元（零件費用4,767
14 元、塗裝費用11,470元及工資費用5,010元），其中有關零
15 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16 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17 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
20 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1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2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5 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26 2年10月31日，已使用5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4,767元扣除
27 折舊後之費用為4,0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
28 費用11,470元及工資費用5,01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
29 費用應為20,514元（計算式：4,034元+11,470元+5,010元
30 =20,514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施馨雅

12 訴訟費用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4,767 \times 0.369 \times (5/12) = 733$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67 - 733 = 4,034$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2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23 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4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